

5. 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2.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23</sup>**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本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sup>24</sup>**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5</sup>**

**考虑到本专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从事其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并按照其第三十五届**

<sup>23</sup>同上，《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sup>24</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43、第49至第54和第7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sup>25</sup>A/CN.4/364。

会议工作报告<sup>26</sup>第67段的意见，作为第一步，先拟订导言，并依照该报告第69段的意见，拟订一份罪行清单；

2. 请秘书长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sup>26</sup>第69段内提出的问题向各会员国和各政府间组织征求意见，并把这些意见列入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以便在适当时就该问题作出必要的决定；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于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1983年12月19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8/133.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sup>27</sup>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05号等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在1982年特别委员会上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sup>28</sup>在其1983年会议上所作的发言，<sup>29</sup>**

<sup>26</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sup>27</sup>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sup>28</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和Corr.1)，第372段。

<sup>29</sup>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8/41)，第59段。

-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期间显示出来的工作进展前景,**
-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 重申有必要切实有效地普遍落实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有必要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 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更有进展，在其 1984 年届会上，继续拟订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要素的工作文件的方案，同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和在其 1983 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提出其意见或建议，或对其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有助于使其工作取得成果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小组的会议；**
  7. **请特别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工作小组的范围内；**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 38/13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1</sup>**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1 号决议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以及其以前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工作报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重申坚信国际贸易法逐渐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正和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歧视，从而为各国人民谋致福利，**

**考虑到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规则时必须顾及不同的社会和法律制度，**

**强调举办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包括那些在区域基础上举办的讨论会和座谈会，在促进更加认识和了解国际贸易法方面，特别是在培训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的法学家方面的效用和重要性，**

<sup>30</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8/41)。

<sup>31</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8/17)。